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19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辛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扬、高建柏,财务总监胡皓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凤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285,734.81	1,147,172,194.26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02,520.00	47,204,809.58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37,507.13	46,501,945.17	-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326,685.65	-219,753,04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854	-4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854	-4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26%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20,689,345.81	16,553,824,056.00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5,182,303.88	6,161,329,602.76	-3.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9,83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07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100.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004.29	
合计	1,365,012.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5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3.47%	200,841,475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	137,741,047	137,741,04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天健知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41,322,314	41,322,31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27,548,209	27,548,209		
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27,548,209	27,548,209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3,829,005	13,774,105		
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3,774,105	13,774,105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3,774,105	13,774,1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3,642,295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0,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1,475				人民币普通股	200,841,4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642,295				人民币普通股	13,642,29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184,678				人民币普通股	7,184,6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1,900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2,437				人民币普通股	7,002,4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13,705				人民币普通股	6,713,7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03,582				人民币普通股	6,303,58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608,050				人民币普通股	4,608,0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999,979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与远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8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远致投资、天健知意、高新投、硅谷天堂、达实投资、凯富基金、国信弘盛)声明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17,799.30	39,658.39	-55.12	本期长沙三期已取得土地证,原预付地价款转入存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901.95	105,695.26	-30.08	公司持有的莱宝高科股票市场价值下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61.07	23,309.39	-3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价值下降,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对所得税的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6,059.71	69,904.70	-3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价值下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477.64	1,207.06	353.80	本期贷款规模同比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7.02	4.57	-	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0.71	-	-	本期对上海漕河泾奉贤公司联营企业进行权益法核算
营业外收入	195.11	119.08	63.84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11	19.03	-31.10	本期罚款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2,884.28	1,724.16	67.29	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32	-1,552.96	-	本期天健科技大厦项目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3.60	13,472.46	-	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6,207.91万元,同比增长9.62%。

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工程58项,合同金额104亿元。详见下表:

项目分类	项目个数	合同金额(万元)
初期续建项目(2016.1.1)	60	1,041,728.48
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	2	51,701.94
报告期内竣工项目	4	53,429.49
期末在建项目(2016.3.31)	58	1,040,000.93

报告期内,市政总公司中标深圳市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中标价约为3.07亿元。

2016年第一季度在建或竣工的代表工程项目:

市政: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坝光片区场平工程(I标段);光明滑坡抢险坑体治理工程;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金河大道桥梁工程;珠海市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主线改造工程一标段;刘鱼路道路工程等;

交通疏解:地铁9号线管线改迁及恢复9603-3标段;6号线交通疏解工程6601-1;9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9612标段;地铁11号线管线改迁及恢复11601标段;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11标段等;

隧道:地铁9号线BT项目9102/9702标;地铁9号线交通疏解9602-2标段;地铁3号线南延线主体工程3131标段;

房建:平湖保障房;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项目(下园)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天健科技大厦等。

工程创优成效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1项优质工程奖、5项QC成果奖。

工程创优:

1项市级优质工程奖:深圳公明污水处理厂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

QC成果:

(1)鹅光隧洞光面爆破QC小组获深圳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奖;

(2)杭州东湖项目获深圳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三等奖;

(3)光明水厂(一期)项目获深圳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三等奖;

(4)浅埋暗挖QC小组获深圳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三等奖;

(5)梧桐山河清水混凝土挂板QC小组获深圳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奖。

2、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累计实现签约面积33,521平方米,签约金额33,861万元。累计实现结算面积15,284.95平方米,同比增长5.19%。实现营业收入28,488.35万元,同比增长22.29%。

(1)报告期总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8个,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2)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竣工时间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可销售面积(㎡)			
					住宅	商业	办公	小计
1	广州天健上城阳光花园	250,956	2015年	158,673.00	152,605.00	1,197.00	0.00	153,802.00
2	深圳天健科技大厦	139,800	2017年	71,100.00	0.00	0.00	0.00	0.00
3	惠州阳光花园一期	44,120	2016年	88,392.00	80,892.44	7,077.17	0.00	87,969.61
4	天健萃园(上海临港项目)	113,476	2017年	68,194.00	63,217.00	333.00		63,550.00
5	南宁西班牙小镇	167,461	2018年	204,856	184,272	20,584	0	204,856
6	南宁领航大厦	53,573	2018年	45,829	41,208	4,621	0	45,829
7	南宁天健城	432,641	2018年	500,850	367,617	55,733	77,500	500,850
8	广州广氮商业项目	64,885	2018年	30,415	0	2,146	25,174	27,320
	合计	1,266,912		1,168,309	889,811.44	91,691.17	102,674	1,084,176.61

备注:南宁西班牙小镇、南宁领航大厦、南宁天健城三个项目的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包含车位面积。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报告期内项目进展情况
1	天健科技大厦	100%	主体结构施工至八层梁板。
2	广州天健上城阳光花园	100%	1-9栋已入伙。
3	天健阳光花园(一期)	100%	正在进行外墙施工,部分外架已拆除。
4	天健萃园(上海临港项目)	100%	高层结构已封顶;多层建筑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
5	南宁西班牙小镇	100%	完成地下室结构防水施工,售楼处完成-2层施工。
6	南宁领航大厦	100%	A栋和G栋完成-1层施工,B栋完成地下室底板施工。
7	南宁天健城	60%	正在进行基坑支护和土方施工。
8	广州广氮商业项目	100%	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

(3)报告期末土地储备情况

报告期末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现状
1	长沙芙蓉盛世三期	商住项目100%	86,978.96	392,531.90	宗地用途为:[综合(商业、住宅)],公司土地款已付清,目前土地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中。2016年3月获得长沙市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
2	惠州阳光花园二、三期	商住项目100%	93,583.00	233,958.00	净地,宗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深圳龙岗区回龙埔地块	产业项目100%	34,999.01	48,998.61	宗地号:G01026-4,工业用地,现为公司施工生产基地。根据龙岗区产业布局,该地块规划为天健智慧园,将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4	深圳福田区安托山地块	商住项目100%	7,425.30	18,700.00	宗地号:B401-0012,协议出让土地,住宅用途。公司拟与福田区政府合作开发,目前正在申请用地规划调整,其中配建部分保障性住房。
5	上海南码头项目	商住项目100%	9,084.80	24,074.72	2015年6月4日竞得,净地。宗地用途为:[商办]。
6	深圳西丽曙光汽车城项目	产业项目100%	90,532.88	199,180.00	2015年10月14日竞得。宗地编号为T505-0066,土地用途为:现代物流用地。项目计划2016年底开工建设。项目将打造成为汽车文化体验商城。
7	深圳景田天健工业园更新改造项目	商住项目100%	34,812.40	206,410.00	城市更新项目,分两期实施。2015年10月启动拆迁,预计2016年内完成地价补交、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作,项目计划2016年底开工建设。
	合计		357,416.35	1,123,853.23	

3、商业运营与物业服务

投资性物业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各项目宣传推广及招商,实现租赁营业收入3730.36万元,同比增长0.34%;对外提供酒店运营管理包括技术顾问服务、全权委托管理等面积为41.27万平方米。公司继续加大对商用物业的资源整合和升级改造,持续跟进景田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改善居住和商业环境,提升商业氛围;对深圳市内及周边各主流商业综合体进行调研分析及客户拜访,完善天健科技大厦的前期策划工作;积极开展西丽汽车城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积极跟进与巴士集团对梧桐苑、中山园公交场站进行综合性立体开发合作事宜。

报告期内,物业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784.77万元,同比增长14.62%。管理费累计收缴率87%。调增2个管理费项目。中标新增物业服务项目9个。天健物业获评"2015年度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优秀会员"。

4、内控建设进展情况

(1)制度流程优化工作。根据卓越绩效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的内控制度流程,提高内控的效果。2016年3月,公司人力资源部修订了《新员工管理规定》等13项管理制度,对员工入职、培训、调配及考核等方面进行了细化与补充,促进员工更好融入企业。经营管理部为强化项目前期成本控制,修订了《成本及动态成本管理制度》,新增了有关房地产项目成本限额指标的管理制度。

(2)开展重大风险梳理与管控工作。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开展了重大风险梳理及管控工作,总结2015年重大风险管控情况,评估预测2016年重大风险事项,并制定防范和应对措施,重点关注公司在转型升级中面临的新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深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之中。

(3)开展内控独立评价工作。结合所属二级企业2015年内控自评价情况,重点抽取了两家所属二级企业,开展内控独立评价,检验自评价真实和有效性,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5、重要事项公告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要事项如下: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重要事项概述
2016-01	2016年01月26日	《关于投资设立中交天健(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02	2016年03月24日	《关于与深圳巴士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03	2016年03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决的议案》 8、《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从事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议案》 9、《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议案》 11、《关于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3、《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关于2016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东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16、《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6-04		17、《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8、《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9、《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2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1、《关于集团本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3、《关于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3、《关于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05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06		《2015年年报全文》
2016-07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东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抵押事项的公告》
2016-08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016-09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10		《天健集团2015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6-11		《关于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2016-12		《<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6-13		《公司章程(2016年3月)》
2016-14		《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6-15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16		《关于与深圳市住建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期后事项:		
2016-17	2016年04月07日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2016-18	2016年04月08日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公告》
	2016年04月0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解除限售	鉴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55万股已到解除限售期,对于该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的计划。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0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非公开发行承诺	若天健集团在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天健集团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委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天健集团管理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及时整改,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5年03月30日	非公开发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非公开发行承诺	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3月30日	非公开发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非公开发行承诺	如本公司在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本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5年03月31日	非公开发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本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15年05月29日	非公开发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本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10名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天健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12月10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治理	(1)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来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2)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上市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2007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书面沟通、电话沟通	个人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资金。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此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使该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自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关联董事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和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使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自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除顺延有效期外,授权的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和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2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使该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自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15:00—2016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审议中,第1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2至3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第2至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